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301）

2 府行訴字第 1110498262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代理人 ○○○

6 住同上

7

8 訴願人因地上物拆遷救濟金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
9 處分機關）111 年 12 月 6 日彰市工務字第○○○號函關於核發訴
10 願人、○○○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之處分（下稱原處
11 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
14 分。

15 事 實

16 緣原處分機關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計畫道路(○○○)道路
17 拓寬工程用地取得案，因被徵收之土地(本縣彰化市○○○段○
18 ○○、○○○、○○○號)及協議價購之土地(同段○○○號)等
19 四筆土地上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違章建
20 築，無已登記之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為辦理發放系爭建物救濟
21 金事宜，於 110 年 5 月 18 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現場查估作
22 業，因訴願人於該日不願配合查估調查，另一土地所有權人○○
23 ○配合出席並主張其地上物應依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並指界簽章，
24 原處分機關以本案建物坐落於大埔段○○○、○○○、○○○、
25 ○○○四筆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及持分並不一致，故將上述四
26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即訴願人）、○○○、○○○、○
27 ○○」皆列入建物所有權人並共同共有。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8 9 月 3 日辦理第三次查估通知時，其一土地所有權人○○○主張

1 地上物非其所有，故於該次查估中將○○○剔除；另一所有權人
2 ○○○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電話告知其應為相關建物補償權利
3 人。原處分機關又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與訴願人家屬○○○先生
4 辦理現場複查作業，並轉達上述其他所有權人之主張，○○○亦
5 向原處分機關主張訴願人為所有權人，其相關補償費用，皆應由
6 訴願人領取。原處分機關因上述所有權人對於該建物權屬並無共
7 識，且皆未提供所有權證明文件，故將有主張建物補償權利之
8 「○○○（即訴願人）、○○○、○○○」三人列為共同共有，
9 並作成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與○○○及○○○共同領取系爭建物救
10 濟金。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11 到府。又本府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依
12 職權通知訴願代理人、原處分機關及利害關係人於 112 年 3 月 2
13 日到府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14 一、訴願意旨略謂：

15 （一）原處分應予撤銷，原處分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分。

16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
17 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
18 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
19 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
20 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1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2 「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
23 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
24 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
25 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至明。是
26 以行政機關送達於人民之公文書，是否為行政處分，應
27 探求行政機關之真意，從實質上認定，而不拘泥於公文
28 書所使用之文字；苟其內容足認係對人民依公法聲請之

1 案件為否准之表示者，不論係基於何等理由，既屬就特
2 定具體之公法事件，為行使公權力之單方行政行為，並
3 已對外發生其不准所請之法律上效果，即應認係行政處
4 分。」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87 年度判字第 521 號判決意
5 旨可參。首揭原處分機關所作原處分雖無行政處分之用
6 語或教示，惟其隨函檢附之彰化市都市計畫○○○計畫
7 道路(○○○)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記載
8 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為○○○、○○○、○○○三人，且
9 前開救濟金應由三人共同領取，已直接影響人民之權利
10 義務關係，並對外發生效力，故屬行政處分至明(司法
11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2 號解釋意旨參照)。

12 (三)原處分機關以上揭函文通知系爭建物為○○○、○○○、
13 訴願人等三人共有，顯屬錯誤。按因自己出資而建築之
14 房屋，不待登記即原始取得其所有權；房屋之原始取得，
15 係指出資建築房屋，不基於他人既存權利，而獨立取得
16 房屋所有權而言，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房屋之原始
17 取得，係指出資建築房屋，不基於他人既存權利而獨立
18 取得房屋所有權而言，與該房屋行政上起造人名義之誰
19 屬無關(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00 號判決、89 年度
20 台上字第 1480 號判決、107 年台上字第 1437 號民事判
21 決要旨參照)。

22 (四)經查，系爭建物整修前原本為「石棉瓦造平房」，訴願
23 人嗣於 105 年間「獨自出資」改建，改建時僅留存原本
24 之樑柱(其餘均拆除)，但於原樑柱旁豎立鋼骨為新樑柱，
25 再建造其他部分，例如屋頂、牆面等結構體因重建均已
26 拆除。建物完成後，內部全部重新裝修，作為「○○○」
27 早餐店營業使用，有房屋稅籍證明書(上載訴願人之持
28 分比例為 1/1 即全部)、承攬契約(承攬系爭建物營造工

1 程)、○○○企業社請款單(承攬系爭建物門窗、廁所及
2 內部裝修、冷氣、櫥櫃設備等工程，上並記載已分次收
3 訖全部工程款)等資料可證(參後附證物二至四)。足證
4 系爭建物為訴願人訴願人單獨出資興建，原始取得全部
5 所有權，並非與○○○、○○○共有；且○○○並非系
6 爭土地之共有人，原處分機關不明所以，竟認○○○、
7 ○○○同屬系爭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顯然有誤。

8 (五)次按民法第8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法律規定、
9 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
10 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前項依法律行為成
11 立之共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雖前開
12 救濟金清冊未就所有權人部分記載係為共同共有或分別
13 共有，然觀諸清冊內容並未載有各所有權人之持分比例，
14 顯係認系爭建物為○○○、○○○及訴願人共同共有
15 (彰化縣政府發放系爭建物拆遷補償金之通知上，即有
16 記載系爭建物為上三人共同共有)。然訴願人與○○○、
17 ○○○二人素不相識，非親非故，與渠等間就系爭建物
18 不存在任何法律關係，彼此間更不存在繼承關係。詎料
19 原處分機關竟在無任何事證可憑之下，率認系爭建物為
20 共同共有，讓訴願人需「會同全體共有人領取」系爭建
21 物救濟金，顯有重大錯誤，亦造成訴願人重大財產損失。
22 且原處分機關此項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
23 (即系爭建物救濟金「發放對象」)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
24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屬行政處分，並將令訴願人喪
25 失因系爭建物遭拆除之部分救濟金所有權，訴願人自得
26 對之提起訴願、表明不服等語。

27 二、答辯意旨略謂：

28 (一)本件函於111年12月6日發文函寄送訴願人，訴願人

1 並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提起訴願(本所收文日 111 年 12
2 月 15 日)，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本件訴願尚未逾越
3 法定訴願期間。

4 (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
5 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
6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行政
7 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參照)，111 年 12 月 6 日彰市工
8 務字第○○○號函係就「彰化市都市計畫○○○計畫
9 道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土地改良物救濟金」
10 之發放通知訴願人前往領取，系爭通知性質上為觀念
11 通知，並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並非訴願法
12 所稱行政處分，自不得對其提起訴願。

13 (三)有關「彰化市都市計畫○○○計畫道路(○○○)道路
14 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查估情形如下:為辦理上開工程
15 用地取得作業，本所委託○○○有限公司辦理查估作
16 業，經該公司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
17 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作業。

18 (四)有關「彰化市都市計畫○○○計畫道路(○○○)道路
19 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查估過程如下:1、本
20 案係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現
21 場查估作業，惟訴願人家屬於該日不願配合查估調查，
22 另一土地所有權人○○○配合出席並主張其地上物應
23 依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並指界簽章；查本案建物坐落於
24 大埔段○○○、○○○、○○○、○○○四筆土地，
25 其土地所有權人及持分並不一致，故將上述四筆土地
26 之所有權人「訴願人、○○○、○○○、○○○」皆
27 列入建物所有權人並共同共有。2、另於 110 年 9 月 3
28 日第三次查估通知時，其一土地所有權人○○○主張

1 地上物非其所有，故於本次查估將○○○剔除；另一所
2 所有權人○○○於110年10月21日電話告知其應為相關
3 建物補償權利人。3、再於110年10月22日與訴願人
4 家屬○○○先生辦理現場複查作業，並轉達上述其他
5 所有權人之主張，○○○亦主張訴願人為所有權人，
6 其相關補償費用，皆應由其領取。4、綜上，因上述所
7 有權人對於該建物權屬並無共識，且皆未提供產權證
8 明文件，故僅能將有主張建物補償權利之「訴願人、
9 ○○○、○○○」三人列為共同共有。本工程用地建
10 物所有權人查估過程部分，本所並無違誤。

11 (五)另本所於112年12月21日召開本案土地地上改良物所
12 有人疑義會議並邀集○○○、○○○及訴願人參與，
13 會中及會後訴願人提供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
14 明書、鋼構整修重建暨內部整修契約書及系統櫃/防水
15 浴櫃請款單、台灣電力公司111年9、11月繳費通知
16 單、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繳費憑證；
17 ○○○提出郵局存證信函；○○○會後電話知會應領
18 取地上物救濟金，合先敘明，因房屋無辦理建物保存
19 登記，且土地使用亦有爭議，另依本案建築改良物調
20 查表所載店舖(輕重量鋼骨造)面積○○○平方公尺與
21 上開房屋稅籍證明書○○○平方公尺有異，且房屋稅
22 籍證明書備註一載明「本資料系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
23 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使用」，為求
24 慎重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建物所有人姓名登載
25 為「○○○、○○○及訴願人」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26 理由

27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8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1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2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3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4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5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6 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
7 意。」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
8 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
9 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第
10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
11 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第 42 條
12 規定：「(第 1 項)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13 (第 2 項)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
14 此限。」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
15 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
16 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第 96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
18 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9 三、復按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2
20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
21 係指依法興建或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建物。」第 4 條
2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物以重建價格補償，其計算方式如
23 下：一、建物補償價格依「建築物補償查估評點標準」（如
24 附表一）按每平方公尺評點之方法查估之。」第 6 條規定：
25 「建物補償價格以評點計值，其單價以每一評點新臺幣（下
26 同）九點五元計值，本府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
27 程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情形調整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28 規定：「依第 4 條查估之建物，其自動拆遷獎勵金發給標準

1 如下：一、凡於需地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除完竣者，給予
2 重建價格百分之 50 計列之。逾期未拆除者，由需地機關逕
3 行拆除，不發給獎勵金。代為執行拆除時留置現場之所有建
4 築材料及物品，需地機關不負保管責任，並得依廢棄物清理
5 法處理之。」第 21 條規定：「建物查估作業，由本府或鄉
6 （鎮、市）公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
7 理。」

8 四、再按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
9 第 2 點規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徵收私有土地、撥用公有
10 土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依本要點辦理。」第 4 點第 1 款、
11 第 2 款規定：「建築改良物之獎勵救濟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
12 定辦理，並由各業務權責單位複核。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
13 所有之建築改良物：（一）私有土地合法建築改良物所有權
14 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者，按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
15 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發
16 給自動拆遷獎勵金。（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在事業計畫
17 奉核定日前或交通建設工程路權圖核定日前，對於原有之建
18 築改良物，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凡於需地機關規
19 定期限內自行拆遷完竣者，給予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
20 70 發給拆遷救濟金，另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 30 之自動
21 拆遷救濟金。」第 7 點規定：「本縣鄉（鎮、市）公所徵收
22 私有土地、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標準得比照本要
23 點辦理。」

24 五、復按「……是有關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非屬法定補償
25 範圍，係屬需地機關之行政裁量權，應由各需地機關視個別
26 財力狀況為之……」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27 8886565 號函闡明在案。

28 六、另按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24 號判決意旨略以：

1 「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起造人，僅為聲請核發建
2 造執照之人而已，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以前，房屋所有
3 權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非謂建造執照所載之起造人，
4 必為興建建物而原始取得其所有權之人，是因自己出資而建
5 築之房屋，不待登記即原始取得其所有權，與該房屋行政上
6 起造人名義之誰屬無關（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51 號
7 判決意旨參照）。」

8 七、又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判決意旨略
9 以：「次查，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本件補償救濟金之
10 發放乃係依據『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
11 濟自治條例』所訂定之『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
12 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而為辦理，上開自治條例關於建築改
13 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救濟金之領取權人雖未有規定，然
14 參諸補償救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有權人及使用收益權人之損
15 失，佐以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03 年 2 月 10 日北新地字
16 第 0000000000 號函亦以地上物所有權歸屬尚未釐清為由，
17 而暫予保留補償金發放，足見亦以所有權歸屬為標準，故就
18 建築改良物或農作改良物之補償救濟金，原則上自應以建築
19 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及農作改良物之實際使用人或栽種人為領
20 取權人。……且被上訴人或其被繼承人是否有繳納系爭土地
21 之稅金，上訴人自可依約向被上訴人請求其所代墊之稅賦，
22 亦與本件補償救濟金之領取權人誰屬無涉，與本件補償金發
23 放係屬二事並無關聯。……」

24 八、末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92 號判決意旨略以：
25 「……補償費之發放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為限，而上訴
26 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就系爭建物之權
27 屬既有爭執，被上訴人原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之規定，
28 職權調查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對之作成發放補償費之處分，

1 乃被上訴人竟僅因系爭建物之權屬有爭執，即以上訴人及土
2 地所有權人○○○、○○○及○○○為補償費之發放對象，
3 亦有未依職權調查之違誤……」

4 九、依上開規定可知，有關建築改良物之補償金及救濟金之核發，
5 係以建物合法與否而有所區別。若屬合法建築改良物，則應
6 依建築物補償查估評點標準查估後發給補償金；若屬無法提
7 出合法建築證明文件之建物，則依本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
8 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按合法建物補償標準 70%發給拆遷
9 救濟金。又因核發補償金或救濟金之目的，在於合理填補所
10 有權人之損失，故就建築改良物核發之補償金或救濟金，原
11 則上自應以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為領取權人。此外，關於
12 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建物，因無從依登記名義認
13 定所有權人，其建物所有權係由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取得，
14 至於原始建築人究為何人，核發補償金或救濟金之機關依行
15 政程序法第 36 條以下規定負有職權調查義務，應綜合相關
16 事證據以認定之。

17 十、卷查，本件原處分之主旨記載略以：「臺端應領補償費明細
18 如附表，請備妥相關文件準時前往領取……」，並檢附救濟
19 金清冊，載明拆遷救濟金之金額為 105 萬 8,254 元，建築改
20 良物所有人為○○○、○○○及○○○（即訴願人）。經查，
21 原處分機關於作成原處分之前，並無另一核定救濟金之函文，
22 則原處分即發生對於上述 3 人核定救濟金金額及通知領取之
23 效力，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
24 訴願人如有不服，自得對之提起訴願。又訴願人雖將本縣彰
25 化市公所 111 年 12 月 6 日彰市工務字第○○○號函列為訴
26 願標的，惟觀其訴願意旨，應僅係不服關於核發訴願人、○
27 ○○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之部分，爰僅該部分為
28 本件訴願標的，其餘部分則不在本件訴願審議範圍，先予敘

1 明。

2 十一、第查，系爭建物非屬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
3 補償自治條例第 2 條所定依法興建或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
4 完成之建物，故應依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
5 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建築改良物之獎勵
6 救濟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權責單位複
7 核。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建築改良物：……（二）
8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在事業計畫奉核定日前或交通建設工
9 程路權圖核定日前，對於原有之建築改良物，無法提出合
10 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凡於需地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遷完
11 竣者，給予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遷救濟
12 金，另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救濟金。」
13 計算救濟金。依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4 133 號判決意旨，上開規定雖未明定救濟金之領取權人，惟
15 參諸補償救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有權人之損失，足見係以
16 所有權歸屬為標準，故就系爭建物之救濟金，原則上自應
17 以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為領取權人。且土地與其上之建
18 物為各自獨立之不動產，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與其坐落土
19 地之所有權人未必相同，從而自無法認系爭四筆土地之所
20 有權人即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

21 十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22 392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24 號判決
23 意旨意旨，因本件系爭建物為未經保存登記之建物，其所
24 有權人究為何人，係由何人所出資興建，原處分機關自應
25 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
26 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據以決定發給救濟金之對象。查本件
27 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係其於 105 年間「獨自出資」改建，
28 並提供房屋稅籍證明書、承攬契約、○○○企業社請款單、

1 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 9、11 月繳費通知單、台灣自來水股
2 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繳費憑證等資料。依上開訴願人所
3 提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及繳費通知單上所載之地址及地號，
4 是否得認與系爭建物所座落之地址與地號具有同一性？依
5 訴願人所提資料，是否得據以判斷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所
6 有權人？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職權詳予調查，如有疑義，亦
7 得再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文件，據以判斷訴
8 願人是否為所有權人。

9 十三、次查，第三人○○○雖提出郵局存證信函表示有繳納地價
10 稅之事實及提供地價稅影本，第三人○○○雖出席現場查
11 估作業表達地上物救濟金應依其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並於
12 會後電話知會其應領取地上物救濟金等語，惟依上開臺灣
13 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判決意旨可知，因
14 土地與其上之建物為各自獨立之不動產，是否有繳納系爭
15 土地之稅金，與救濟金之領取權人誰屬無涉，自不能逕以
16 土地之所有權人，認定為系爭建物救濟金之領取權人。準
17 此，依卷內第三人○○○及○○○之陳述及所提出之資料，
18 尚難逕予認定○○○及○○○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為
19 釐清事實，原處分機關非不得再通知其陳述意見或提供必
20 要之文件，據以判斷其是否為所有權人。

21 十四、從而本件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誰屬？系爭建物出資興建之
22 人為何人？相關事實均有未明。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程序
23 法第 36 條至第 43 條之規定，本於職權詳予調查，例如得
24 再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請其提供必要之文書資
25 料、通知當事人會同到場實施勘驗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
26 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
27 據以決定發給救濟金之對象，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28 項第 2 款規定詳予載明事實及理由，始為適法。

1 十五、綜上，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詳予
2 調查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究為何人，即逕予認定訴願人、
3 ○○○及○○○均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容嫌率斷，且
4 原處分理由不備，核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
5 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7 十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
8 決定如主文。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0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1	委員	常照倫
12	委員	張奕群
13	委員	呂宗麟
14	委員	林宇光
15	委員	陳坤榮
16	委員	蕭淑芬
17	委員	劉雅榛
18	委員	吳蘭梅
19	委員	陳麗梅
20	委員	蕭源廷

23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24 縣長 王 惠 美

25 本件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
26 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